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的（2025年度汉滨区农特产品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展销活动组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汉滨区农特产品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展销活动组织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天地人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511.23万元，资产总额为991.9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天地人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